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登記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2023年10月30日之公告，分別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預留授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下的預留授予向243名激勵對象預留授予2,000,000份股票期權。

於2023年11月28日，預留授予已完成登記，股票期權簡稱：麗珠JLC4，股票期權代碼：037409。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